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合作辦理113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1日經授貿字第11250069840號函、經濟部112年8月16日經授企字第1120068146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7月14日第16屆第4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113年度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、債信正常，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 - (二)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(單獨計算)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不得超過6千萬元。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 - 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高為9成。
 - 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訂定113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(詳附件)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
 - (五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中

國輸出入銀行依其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」及「一般出口貸款要點」所辦理之貸款，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六)辦理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。（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）

(七)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3,000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新案額度之申請。

三、金融機構於112年度申請之案件，其授信日期在113年度以後者，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之出口地區，以授信時公告之地區適用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